

公告编号：2022-001

证券代码:400106

证券简称: *ST 信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破申 663 号，现将情况及进展公告如下：

申请人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北京近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月7日，北京破产法庭官方公众号发布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邀请社会中介机构通过网络形式竞选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经债权人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鉴于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选任该案管理人。并在公告附件简要介绍了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及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继续推进乌克兰航空发动机资产的收购事项，争取早日消除破产清算因素，并持续关注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4 日